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141号

关于广东江门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二期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司前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办理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二期配套设施工程立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园区集聚能力。原则同意广东江门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二期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8-440705-17-01-251910）建设。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包括道路及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工程包括建设一、二路、规划五、六路等11条道路及其配套的交通设施、给排水、绿化、照明等工程，道路总长7.815

千米；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包括占地 71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工程、占地 6267 平方米幼儿园工程、占地 4763 平方米公共交通站工程、25.84 亩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日处理量 13000 立方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占地 10078 平方米消防站工程、占地 24313.94 平方米生活配套区工程。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11236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91978 万元，勘察费为 736 万元，设计费为 2559 万元，监理费为 1782 万元，其它费用为 15305 万元。本工程所需资金申请专项债、融资、自筹和财政资金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

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广东江门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二期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二期配套设施工程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399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东江门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二期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代码：2208-440705-17-01-25191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投资估算总金额 11236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91978 万元，勘察费为 736 万元，设计费为 2559 万元，监理费为 1782 万元，其它费用为 15305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